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821
號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79 號裁定，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